

新北市 108 年度九大分區資訊組長(人員)表揚計畫(草案)

108 年 月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8 號

- 一、緣起與目的：為肯定本市具資訊能力、熱心於資訊業務且具有貢獻之學校資訊組長(資訊人員)，爰訂定本計畫辦理表揚，期鼓勵更多資訊組長(資訊人員)投入資訊教育，強化本市校園學習環境。
- 二、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協辦單位：(文山分區)北新國小、(雙和分區)秀山國小、(三鶯分區)昌福國小、(瑞芳分區)瑞芳國小、(新莊分區)五股國中、(七星分區)金龍國小、(三重分區)仁愛國小、(淡水分區)新興國小、(板橋分區)江翠國中。
- 三、表揚對象：本市所屬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實際從事或協助辦理資訊業務相關工作，並獲得區內資訊中心學校及所屬學校書面同意推薦之人員(不限於正式教師)；分區資訊中心學校代表人員因已有表揚機制，不列入本案表揚對象。
- 四、推薦表揚標準：**3 年內**具有下列事蹟，有顯著績效及深遠影響之個人，予以推薦表揚。
 - (一)參與教育局網路建檢團？
 - (二)協助教育局資訊相關業務(網站、程式、網管?)
 - (三)
- 五、表揚名額：原則以每分區推派 1 位，分區若未有合適或未達標準之人員則從缺。
- 六、推薦方式：由個人自行提出申請，或分區資訊中心學校推薦，欲參與表揚之人員請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或證明，並獲得區內資訊中心學校及所屬學校同意書面推薦。
- 七、推薦文件：
- 八、收件方式：將「申請表」(附件 1)及「具體事實或證明(相關資料)」(附件 2)，於 108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以掛號寄達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B1(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吳安絜小姐收)。
- 九、本案表揚人員將於 108 學年度高中職暨國中小資訊組長業務聯繫工作坊中進行公開表揚，日期將另函通知。
- 十、敘獎額度：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0 目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31 項第 8 款予以敘獎，每校每學年有功人員嘉獎 2 次以 5 人為限，學校依規定本權責辦理敘獎。

附件 1

新北市 108 年度九大分區資訊組長(人員)表揚計畫 申請表						
被 推 薦 個 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學經歷					
	服務學校 及處室		現任職務			
	聯絡 方式	電話：公：() 手機： E-mail：				
服 務 年 資	服務學校(單位)	處室	擔任職務	起訖期間	年資	
顯 著 事 蹟	(請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					
證 明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獎狀或其他證明文件(均請提供影印本)，___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_____幀(請以 A4 紙張整理編排於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錄音、錄影、光碟等_____卷(片)，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名稱：_____。					
推 薦 單 位	分區資訊中心學校代表		所屬學校			
推 薦 意 見	一、符合第四點推薦表揚標準第 ()項。 二、推薦評語：		一、符合第四點推薦表揚標準第 ()項。 二、推薦評語：			

	(請推薦之分區資訊中心學校代表 蓋章或簽名)	(請推薦單位蓋章) 單位主管： 校長：
被推薦人簽名		

附件 2-具體事實或證明(相關資料)

標 題	
介 紹	